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特色館藏申請補助辦法

94 年 11 月 18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97 年 12 月 0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，支援教學研究需求，提供本校教學及重要計畫之研究資源，並配合圖書館館藏發展建立特色館藏，增加圖書館讀者服務項目，藉此與各研究方向之結合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特色館藏申請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

- 1.補助申請以三年為一期。
- 2.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由圖書館進行計畫中所提出資源清單之採購及整理。
- 3.資源類型可為圖書、期刊、多媒體資料以及電子資源。所購置之資源館藏地仍為總圖書館，並依據圖書館相關規則提供使用。
- 4.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年由圖書館提供使用統計數據於圖書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每年核撥圖書館預算至多百分之十，由圖書委員會核定後執行之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及附屬醫院之院、科、系所(學科)為單位，亦可跨單位合作提出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依圖書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提具計畫書一份，內容包括

- 1.申請特色館藏之背景及目的、重要性以及對於學術研究、學校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等。
- 2.分三年列述所需購置之資源、所需經費、執行進度以及預期之成果效益。

七、審查委員：由本校各學院、附屬醫院以及圖書館各指定代表一名組成子委員會審核，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